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該公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兩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前提是各自的先決條件必須達成。

由於達成發行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判別及確認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標的項目)需要額外的時間，故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同意(i)將達成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及(ii)將達成第二期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延長至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交割日期後兩(2)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倘彼等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共同協定(i)有關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標的項目清單及(ii)收購有關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標的項目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應付代價的金額及形式)，認購人或會按其選擇及無損其於認購協議及適用法例項下之權利而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所有適用規定遵守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